按下列项目考核计分:教学成绩、表彰情况、骨干教师、年度考核情况四个方面。所有计分均凭申报教师所提供的相关原件材料计分。参选教师提供的业绩考核材料必须真实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参选资格，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1.教学成绩考核计分。教学成绩获奖纳入考核的时间为2019-2020、2018-2019、2017-2018、2016-2017四个学年。每个学年的具体时间范围为: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
县城中小学:个人所任教的教学工作(必须与所报考的学段和学科相一致，证书或文件没有明确获奖学科的，由学校出具证明，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)。获得市级(指市教育局或市教科所)县级(指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师训中心)表彰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进步奖、鼓励奖的，分别计12分、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和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同一学年度任教多个班级同时获奖的，只计最高分，四个学年度的最高分相加为本项得分。若教学等级奖是以名次发奖，则按1至2名为一等奖，3至4名为二等奖，5至6名为三等奖，7至8名为进步奖，9名及其以后为鼓励奖计分。

2.表彰情况考核计分。申报教师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获得省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表彰的优秀教师(十佳教师、最美人民教师)、名师、拔尖人才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人才示范岗、德育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(十佳班主任、最美班主任)、优秀(先进)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乡村教师(最美乡村教师)、优秀校长(十佳校长)，其它荣誉称号不在计分之列，下同，按省级4分、市级3分、县级2分计分，同一自然年度只计一次最高分，四个年度的合计分计入总分;申报教师获得省、市、县教育部门与组织、宣传、人社部门联合表彰或者省、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单独表彰，按省级3分、市级2分、县级1分计分，同一自然年度只计一次最高分，四个年度的合计分计入总分。

3.骨干教师考核计分。申报教师属于省、市、县骨干教师，按照4分、3分、2分计分，省、市、县骨干教师培养人选，依次降1分。各类称号记分不累加，就高不就低。

4.年度考核情况计分。申报教师2019-2020、2018-2019、2017-2018、2016-2017四个学年，每有一学年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，计1分。

温馨提示：报名登记表、业绩考核评分表、健康承诺书(附件2、3、6)等资料请在附件下载打印。